**关于开展燃气安全大检查的通知**

各燃气站、有关部门：

自入冬以来，我镇发生了两起燃气管道泄漏事件。事发后，我镇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，紧急组织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，尽最快速度进行管道抢修工作，最终妥善解决了两次漏气事故，保障了居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为吸取教训，及时排查安全隐患，加强燃气安全生产管理，规范燃气企业生产经营行为，经研究决定在我镇范围内开展燃气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方式及重点

本次燃气安全生产大检查采取燃气站自查自纠、镇主管部门全面检查、镇主管领导重点抽查的方式进行。重点检查各小区燃气站、市政管网、小区管网的安全情况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1.对未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站，要求限期办理相关手续，逾期未办理的坚决予以取缔。

2.对各燃气站内部的阀门、管道及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。

3.对住户内管道及燃气用具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，由各燃气站派专人入户检测并在各单元门张贴安全用气通知。

4.对小区室外管网、燃气主管网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。

5.增加人员加强管网巡查和管理。

6.对使用年限较长的管网进行全面排查，及时更换老化管道，并报施工方案。

7.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的制度，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自查自纠阶段。2013年12月19日前，由各燃气站自查自纠，对隐患问题进行记录，分析问题并制定解决方案。各燃气站自查结束后，要形成有数据、有问题、有分析的自查报告，于12月20日前报镇政府办公室。

（二）全面检查阶段。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1月10日期间，由镇主管部门对镇域范围内所有燃气站进行全面检查。

（三）重点抽查阶段。2014年1月11日至1月20日,由镇主管领导携各相关部门对燃气站进行重点抽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燃气站要高度重视，全面检查，要边查边改，以查促改；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安全隐患，要及时整改；对于暂时不能整改的，要制定防范措施。同时，各燃气站要将安全检查要与安全宣传相结合，通过上门服务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燃气安全宣传，形成处处注意燃气安全、人人关注燃气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。